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1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dar Optoelectronics (Guangdong) Co.,Ltd.
证券代码	874821
证券简称	易事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16875741
注册资本	3,431.24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宝洲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1 号厂房 8 楼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1 号厂房 8 楼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号码	0760-23780051
传真号码	0760-23780052
公司网址	www.easdar.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asda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剑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0-237800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 LED 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前照灯、LED 信号灯、车用辅助照明灯具及其他车灯产品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 LED 车灯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以专业引领行业，以体验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体验为核心，技术创新为动力，深耕汽车照明灯具领域后装市场，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 LED 车灯制造商。

公司的产品包括 LED 前照灯、LED 信号灯、车用辅助照明灯具和其他车灯产品等，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广泛应用于轿车、SUV、MPV、越野车、皮卡、摩托车、工程机械车等各类车型。公司产品已经销售到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了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等区域，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PHILIPS、NARVA、IPF、PIAA、BELLOF、CARMATE、EXCELITE、KATUR、SHOCKlight、TOBY'S、BEAMTECH、AUXITO、SEALIGHT、NOVSIGHT、AUXBEAM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合作。受益于过去十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车龄增加使车灯的替换率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以技术创新应用及产品高效开发为核心，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拓展新技术，丰富产品类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 1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且车灯产品通过了 DOT、CQC、CE、ROHS、FCC、ECE-R148/R149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产品认证。自创立以来，公司把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相继荣获了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山市工业设计中心”等证书，还多次荣登格兰彼治十大品牌企业榜单。

### 3、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888.83	46,033.79	41,349.87	35,80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159.60	24,967.81	18,414.01	16,375.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7	45.75	55.24	53.91
营业收入（万元）	17,110.92	41,837.87	35,379.71	31,003.31
净利润（万元）	2,705.05	7,554.01	7,038.89	6,6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5.18	7,554.01	7,038.89	6,64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1.01	7,179.61	6,925.65	6,55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2.5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2.5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36.97	36.50	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39.51	8,546.51	4,313.77	6,970.58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	5,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	3.38	3.16	3.53

###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①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约 30%。另外，公司内销客户的终端市场也以境外为主，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较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终端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内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至美国的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0 万元、4.64 万元、47.12 万元和 21.33 万元，美国的关税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客户访谈，发行人产品通过部分客户销售至美国市场，下游终端销售在美国区域的客户收入占比约 25%。公司产品通过客户销售至美国市场，目前关税运费等均由公司下游客户承担，未来若发生客户要求公司共同承担关税或客户因为关税影响减少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

响。

###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 LED 车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中于 LED 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前照灯、LED 信号灯、车用辅助照明灯具等，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主要应用于替换原车卤素灯和氙气灯。现阶段，已装配 LED 大灯的汽车发展对汽车后装市场的影响有限，传统卤素灯汽车保有量仍保持着庞大的基数，为公司汽车后装市场的 LED 车灯产品提供了市场空间。未来若 LED 大灯车型的渗透率快速提升，且公司现有产品及可适配于 LED 大灯车型的新品类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 **③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3.31 万元、35,379.71 万元、41,837.87 万元和 17,110.9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7.15 万元、6,925.65 万元、7,179.61 万元和 2,651.01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2025 年 1-6 月，受部分客户经营变动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95%，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导致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02%。如果未来部分客户下游销售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技术更迭不达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前述变化，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另外，公司客户奥途科技的股东 FBG 集团于 2025 年 9 月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虽然 FBG 集团的破产申请主体为其美国公司，未包括奥途科技等与公司合作的相关主体，截至目前双方合作正常，经营未受影响。未来，若奥途科技受股东破产影响导致其经营不善，而公司无法通过开拓新客户或开发新产品消除相关的影响，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①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稳定，分别为 33.30%、33.37%、32.96% 和 33.0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产品售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

市场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升级的步伐，则公司可能面临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如果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成本控制和产品议价能力、及时调整产品定价，也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30%以上，占比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③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预测情况适当备库，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3.96%、26.21%、21.63%和 17.58%。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情况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法律风险

### ①产品认证风险

公司终端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对 LED 车灯产品的认证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资金以及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以获取相应的产品认证。未来如果这些产品认证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及时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资格，可能导致部分区域销售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②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宝洲、方虹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7.43% 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4）其他风险

### ①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③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43.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315.31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1.5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战略配售情况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程序

#### 1、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2、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9Z002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821 号）、2024 年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077 号）和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519Z0023 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67.81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43.748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3,431.245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925.65 万元和 7,179.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92% 和 35.13%，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以及可比公司估值、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合理估计，

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925.65 万元和 7,179.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92% 和 35.13%，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 3、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相关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4、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四）公司创新发展战略相关核查情况，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 1、公司创新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在车用 LED 产品领域构建起了完善的体系，拥有从研发设计到批量生产的全链条能力。公司具备创新型特征，创新性具体表征如下：

##### （1）产品创新

在产品创新领域，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和丰富。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散热技术”和“超低阻整流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的散热能力，从而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极限性能；在产品智能化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天气感知自动变色温系统”技术，车主手机连接车灯后，车灯便能采集当地天气状况，自动调节大灯色温，提升道路照明可视度；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在现有的产品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新产品，包括工作灯、行驶灯、长条灯、底盘灯、迎宾灯等。

##### （2）技术创新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 LED 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散热、光学等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在产品性能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基于大量实验验证，开发了热管式、鳍片式、均温板等多形态的散热架构，实现散热效率大幅提升，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极限性能。公司还通过调控光束角度、照度、光型及均匀度等光学参数，开发出多种个性化配光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公司顺应车灯智能化发展的趋势，自主研发了“智控车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带智能识别系统的像素工作灯及其智能识别控制方法”技术，形成面向未来后装车灯智能化的技术储备。

##### （3）工艺创新

公司持续推进工艺创新，通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能。在组装环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端子工艺技术”实现关键工序全自动化生产；引进焊锡和硅脂涂覆设备、激光焊设备、自动螺丝机、点胶机等设备，实现了半自动化柔性生产；在测试环节，采用自主研发的测试设备实现产品全检、检测自动化、数据可视化。

#### （4）创新成果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3.16% 和 3.38%，符合在 3% 以上的标准，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207.97 万元，符合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为 91 人，符合不少于 10 人的标准。此外，公司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于 2025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2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且车灯产品通过了 DOT、CQC、CE、ROHS、FCC、ECE-R148/R149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产品认证。自创立以来，公司把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相继荣获了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山市工业设计中心”等证书，还多次荣登格兰彼治十大品牌企业榜单。上述荣誉是公司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的有力印证。

综上，发行人具有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特征，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2、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组织架构、核心技术应用和产品定位等内容，综合分析发行人技术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查看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水平。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分析发行人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6）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7）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上述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匹配关系，综合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 3、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具有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特征，具备创新和发展能力。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做市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以及重要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情况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

除此情况外，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三）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9、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 (一) 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三)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 1、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 2、对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 3、就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本所报告；
- (四) 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尹涵、葛亮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传真号码：0755-23995179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鲁会霞

鲁会霞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 涵

葛亮

葛 亮

内核负责人:

谢威

谢 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孔祥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苏军良

苏军良

保荐机构:



2025年 12月 25日